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三學年度推廣教育

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臨床試驗碩士學分專班 第二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1.培養學員熟悉臨床試驗相關原則，法規，設計，及實務。
2.培養學員具備撰寫及執行臨床試驗計畫，及擴展研究分析能力的深度，並能獨立完成研究者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計畫書。
- 三、班別：醫學院臨床研究所臨床試驗學分專班第二期
- 四、對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對臨床試驗有興趣或準備報考本所的學員。
- 五、上課期限：114年02月17日至114年06月20日(共6學分，總時數108小時)。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共計36,200元整(每學分6000元，含報名費200元)。
※報名繳費具備下列條件，擇一優惠：
(一)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校友或退休員工等任一資格，優惠價29,200元/人。
(二)本校結盟之26所部立醫院及療養院之員工，優惠價29,200元/人。
(三)本處舊生、2人報團、113.08.01前報名等任一資格，優惠價32,600元/人。
- 七、上課地點：非同步遠距教學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1.請點選課程連結報名 <https://reurl.cc/bGGn5v>，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
2.選擇繳費優惠身分，取得虛擬帳號後，並於三日內繳費或於課程平台使用電子支付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3.須繳交資料(身份證及畢業證書影本)，請務必於開課前上傳至系統。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扣除報名費200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114.03.30(含)前】，扣除報名費200元後退還已繳學雜費用之五成；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十一、其它事項：本班為學分班(6學分)，無實習(或實驗)計108小時，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	學分	上課時間	主授教師 (每堂課程授課老師依課程安排)
臨床試驗	2	114.02.19起，每周三非同步線上課程	陳冠州教授/黃俊仁教授
進階臨床試驗	2	114.02.21起，每周五非同步線上課程	劉明哲副教授
臨床醫學研究設計	2	114.02.20起，每周四非同步線上課程	譚家偉教授/彭瓊琦教授

- 十三、洽詢方式：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 話：(02) 2736-1661 轉 8619 涂小姐
傳 真：(02) 2738-7348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